

环城北净水厂污泥干化处理施工图设计-采购-施工总承包 (EPC) (第三次)

复核情况报告

环城北净水厂污泥干化处理施工图设计-采购-施工总承包 (EPC) (第三次) 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9 评标室进行评标工作, 因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质疑, 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回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, 复核

地点: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7 评标室, 复核结果如下:

(1) (主)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 (成)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设计企业业绩, 原来评分为 4 分, 现复核后调整为 2 分;

(2) 其余评审结果复核无误。

评标委员会针对上述情况, 对上述单位的《设计标分详细审查评分表记录表》的得分及《评标报告》进行修正, 并出具复核情况报告, 详见《设计标分详细审查评分表记录表》《设计标详细审查评分表汇总表》《得分汇总记录表》《复核评标报告》。

评标委员会签名:

2025 年 2 月 11 日